



摊主边剥豆边卖,主打一个不能让手空着。

菜市场的烟火与情意

□陈慧



带缨子的胡萝卜。



大叶芥菜,腌咸菜是极好的。

我喜欢菜市场。一方面,在这里我很自由,想说就说,想笑就笑,想跳就跳,无拘无束。另一方面,我打小爱望世景,嘴又馋,碰到有趣或好吃的玩意儿,哪怕不买,多看几眼,也倍觉舒坦。

普通老百姓早出晚归,忙忙碌碌,最要紧的是吃和睡。吃得下,证明身体好。睡得着,说明心无挂碍。

睡觉在夜晚,绝大部分人每日只睡一觉。吃饭在白天,早、中、晚各一餐。我刚来浙东时,听老人讲待客的礼数,说家里来了远途的客,除去正儿八经的三顿饭,上午九点到十点之间,下午三点左右,以及入夜后的夜宵,一天合计吃六回。由此可见,吃比睡更重要,更能表达迎客的诚意。

一个人吃饭,丰俭随意,自由归自由,寂寞也是寂寞的,一间屋子里只听到自己吧唧嘴的声音。一群人吃饭,七碗八碟,闹闹哄哄,又好像聒噪过了头。好吃的,想吃的,爱吃的东西,只有和最亲近的一个人共享,才别有一番好滋味。

看过蔡澜先生写的一篇文章,一大早醒来,忽然想吃猪颈肉(俗称槽头肉),于是与妻子同往菜市场,精心挑选了中意的肉,一人料理配菜,一人用手术刀细细剔去猪颈肉中的淋巴。忙活到中午,香喷喷的猪颈肉端上餐桌,夫妻俩举起红酒杯,相视一笑,那种默契便是茫茫人生中的慰藉和陪伴。一切尽在不言中。

我居住的村庄也有一对七十多岁的老夫妻,和睦恩爱,走到哪里,都是秤不离砣。

有一天,老太太来我家串门,闲聊中讲到丈夫生来不吃葱和蒜——别说吃了,光是闻到味道也会泛恶心。老太太原先在娘家时很喜欢葱蒜调味,自从嫁给了他,唯恐葱蒜的气味引起他的不适,主动放弃自己的嗜好,再没让葱蒜出现在自家的饭桌上。

我问老太太,你明明想吃,为了老先生,熬着不吃,是不是太委屈自己了。



樱桃上市,草莓快落市了。



脆爽的莴笋。



春笋是最代表春天的山野美味。

老太太笑眯眯:这有什么呀,我们坐一张饭桌上,要是他难受了,我吃得也不香。一家人么,我体谅他,他照顾我,大半辈子就这么过来啦!

蔡澜夫妻的一起吃,村里老夫妻的一起不吃,都是做伴侣的一等学问。饮食上的迁就,绝不是卑微的牺牲自我,而是柔情满满的理解、尊重。恩爱美满的婚姻中,都存在着这样高级的情感。

吃是中国人表达爱与牵挂的主要方式。喜欢一个人,自然而然地熟悉他(她)的口味,知道他(她)爱吃什么,甘之如饴地为他(她)忙碌。长辈对晚辈,父母对儿女,朋友之间,情侣挚爱,莫不如此。

吃的东西名堂大,我住浙东乡下,在获取食材这一块算是得天独厚。我们村水土灵秀,民风淳朴,邻居们待我极好,我一年四季吃的蔬菜,多半是邻居们亲手种植出来的。农药用得少,施有机肥料。

舌头这玩意儿,吃惯了本色好物,轻易忽悠不了。出门在外,哪怕是一碗寻常的炒青菜,我都能辨别得出它的来路。大棚产品疲软、寡淡,味同嚼蜡,露天蔬果脆甜、鲜美,活色生香。

人活一世,吃不到地道的好东西,就像是和红尘中的某种深切的联系被切断了!而这世上所有的好东西都必须是用时间精心喂养的。比如养猪,比如做菜,比如谈恋爱,比如经营婚姻。

走捷径,貌似最终也抵达了终点,但失去了心无旁骛踏踏实实的那个过程,一切已在不知不觉中,脱离了最初的轨道。